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5-049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4月28日，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26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静女士主持，全体监事经过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2025年4月2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资产状况，同意本次2025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具体情况详见2025年4月29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不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不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及第四个行权期对应2024年度考核年度公司业绩考核未达到行权条件的情形，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909.5625万份不得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符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合法、有效。

具体情况详见2025年4月29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不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9日